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4號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雨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確認訴外人鄧麗珠對被告有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AJQN687960，契約名稱：「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下稱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新臺幣（下同）383,036元存在。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確認系爭保單為壽險（本院卷第82頁）。經核原告變更前、後之請求，均係本於系爭保單及被告就系爭解約金債權得否作為強制執行標的所為聲明異議之同一基礎事實，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鄧麗珠對原告負有債務未清償，原告持臺

灣彰化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14197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執行鄧麗珠對原告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96503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陳報鄧麗珠名下尚有系爭保單及解約金數額383,036元，本院執行處於115年5月19日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兼支付轉給解約金之執行命令，被告則於同年6月5日以系爭保單性質為健康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聲明異議。惟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人身保險商品之定名應表明商品主要性質，系爭保單名稱為「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足見其主要性質為壽險。縱認系爭保單為混合型保險，然系爭保單要保書將新長安終身壽險列為主契約，其他健康險等之個別條款則屬於附約或附約條款，系爭保單之主約為壽險，保單解約金亦因壽險主約所衍生，附加之健康險並無解約金，不能因契約具健康保險性質，即認定系爭保單為健康保險。被告雖以公會通報系統分類為健康險為由拒絕執行，然公會規範僅屬會員間內部規範，不得據以對抗債權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確認系爭保單為壽險。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一）系爭保單並非單純之人壽保險，依其保單條款，除身故保險金外，尚包括重大疾病保險金（第8至10條）、全殘廢保險金（第14條、第15條）等給付項目，而具有醫療險、健康險等健康保險之性質。經比對第12條第1項與第14條第2項規定，系爭保單約定在全殘廢保險金領取後，契約即為終止，無法再領取身故保險金，亦可證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於終止時無法再區分壽險、健康險之部份而個別給付解約金，可見系爭保單主契約本身兼具健康保險性質，無法將壽險及健康險部分割裂處理，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亦包含健康險之解約金，而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範圍。且依系爭保單條款第12條、第14條規定，系爭保單

之身故保險金與殘廢保險金均為相同保障金額（保險金額＋退未到期保費），可見其殘廢險之保障與其身故保險金均為相同重要保障，足證系爭保單中關於健康險之保障條款，確有保障債務人之健康生活而符合保險法第129條之1立法精神。

（二）又系爭保單為壽險或健康險，為事實問題，並非法律關係之不確定，原告請求確認「系爭保單為壽險」，不具確認利益。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所稱法律關係，原則係指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包括人與人間或人與物間之法律關係。是原告以法律關係為請求確認之標的者，須以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請求確認對象，且此權利義務關係始為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而契約為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並非法律關係本身，其有效與否，固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惟如原告主張因契約之訂定取得某項權利（法律關係），為被告所否認，致該項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始得就該權利或法律關係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2612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法律關係（或不能提起他訴訟之法律關係基礎事實、證書真偽）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屬具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確認之訴之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即確認利益），此為原告提起確認之訴之特別要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38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確認訴外人鄧麗珠對被告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383,036元存在，其所欲確認者，係鄧麗珠對被告是否具有解約金債權之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原告嗣變更訴之聲明為「確認系爭保單為壽險」，然系爭保單究應歸類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或兼具不同人身保險之性質，係法院就該保險契約所為之法律上定性及評價，並非原告與被告間，或鄧麗珠與被告間之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本身。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保單為壽險」，並非以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為請求確認之對象，揆諸前揭說明，即非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所許之確認法律關係之訴。

（三）又原告所以提起本件訴訟，係因本院民事執行處就鄧麗珠對被告之系爭保單債權為強制執行，並代鄧麗珠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被告將因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支付轉給原告；被告則以系爭保單為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而聲明異議。是若系爭保單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即不得以強制執行程序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亦無從因執行法院代為終止契約而生解約金債權。足見兩造間實際爭執者，乃執行法院得否對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並終止保險契約，鄧麗珠是否得因此對被告取得解約金債權之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而「系爭保單是否為壽險」，僅係判斷該法律關係之前提事項之一，並非該權利義務關係本身。縱認本件認定系爭保單為壽險，亦無法確認鄧麗珠對被告之解約金債權是否存在、其範圍為何，及該債權得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原告請求確認系爭保單為壽險，自不足以除去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法律上地位之不安，顯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四、從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保單為壽險，與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已芹